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3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6)0015 号

甲方合同编号：YSJTJHW003 号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洛阳国金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偃师区教育体育局（甲方）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委托洛阳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洛阳国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之间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适用：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书面承诺、招标采购文件；同一顺序内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柒仟零伍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贰角。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70547925.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保修期 3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项目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位；

（2）按实际采购进度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4.由于甲方支付的款项来源于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以上支付时间节点的，以偃师区财政部门拨款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洛阳市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

安装调试时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未签署《验收报告》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付款条件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成就。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需在安装之前按甲方要求拆除甲方原有设备，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甲方逾期未组织运行效果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运行效果验收合格。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按甲方要求拆除甲方原有设备的，拆除范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清单为限；甲方原有设备在拆除前的状态由双方共同确认并记录，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修复或赔偿，因设备自身原有缺陷或甲方指令不当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具体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随货资料清单》。乙方未完整交付上述资料或附（辅）件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补齐；乙方在期限内补齐的，不视为逾期交付，亦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因乙方交付不符约定而解除的，甲方应在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3）日内将已交付货物退还乙方，退货运输、装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在扣除已交付且甲方继续使用部分的对价后返还；甲方已实际使用或已安装的货物，按实际使用情况折价结算。双方就结算金额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处理。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旭锋）；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人员的资质与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即保修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因设计、工艺、材料、质量缺陷发生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因甲方人为损坏、擅自改装、非乙方原因的外部环境或供电问题导致的故障，以及质保期届满后的维修更换，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6 款约定收取成本费用。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前述响应与到场时限适用于甲方以书面或热线方式提出并经乙方确认受理的服务请求；因不可抗力、甲方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甲方未提供必要配合或故障需返厂处理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超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商定处理方案。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与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具有同等效力，具备其一即视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约定部分货物货款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

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前述"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应以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判定依据，由双方共同确认或经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甲方要求更换的，应书面列明不符合项，更换范围以不符合项对应的货物为限。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日，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结算，甲方按已验收部分支付相应价款；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按公平原则分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或受理争议的法院指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期间，除争议部分对应的款项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向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①向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但补充合同不得变更本合同关于付款条件、验收标准、质量保证与违约责任的实质性约定；变更上述内容的，须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名称：（盖章）洛阳国金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兴隆街3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偃师市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6129101040005805	银行帐号：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